

关于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节后调整交易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结算时起，中金所以下期货/期权品种默认保证金标准调整见下表：

交易所	品 种	保证金 比例
中金所	沪深 300、上证 50	13%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14%
	中证 500	15%
	2 年期国债	0.7%

大商所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结算时起，以下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所	期 货 品 种	保证金 比例	涨跌 停板幅度
大商所	玉米（c）、玉米淀粉（cs）	12%	8%
	豆粕（m）	13%	8%
	黄大豆 2 号（b）	14%	8%
	豆油（y）、棕榈油（p）	15%	9%
	铁矿石（i）	18%	11%

大商所 10 月 12 日,若以上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节前原有水平。

其他交易所品种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节前原有水平,同时在当日结算后恢复原有特殊保证金申请标准。

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

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调整好持仓结构,谨慎操作,防范风险。

特此通知, 敬请注意!

交易运作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